

現代政治叢書

日本國家機構略解

宋斐如譯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現代政治叢書

宋斐如譯

日本國家機構略解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發行

現代政
治叢書

日本國家機構略解（全二冊）

◎



實價 國幣二角
(郵運匯費另加)

原著者 日本政治研究會
譯者 宋斐如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中刷者 上海澳門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譯者序言

世界上恐怕沒有一個國家的政治經濟機構比日本現在的同樣機構還複雜錯綜。恰巧，這個複雜錯綜的政治經濟機構又是近年來世界人士注意的焦點。近年來日本軍部極端跋扈，頗有太上首相之概。我們想了解其原因，非從日本國家機構的特質的分析下手不可。但是中外此類著作非常缺乏，即如日本本國亦是同樣貧乏；所以研究日本政治問題者每苦無適當參考書。最近讀過日本政治研究會著述的小冊子「日本國家機構的略解」，覺得大致還正確，可以相當滿意。我近年研究「日本資本主義的特質」的結果，大體上得到同樣的結論。因此特為介紹於國人。這本小冊子在這廣泛範圍內或許有過簡之嫌，但亦因為它有這「簡潔扼要」的優點，所以增加其對於我國人士一般的重要性。因為每一個中國人都有簡要地了解日本政治經濟機構的必要。不過，這個問題之真正了解，

須從日本資本主義的特質之把握下手，故望讀者同時還研究「日本資本主義的特質」。余將繼續發表這方面的論文，以就正於國內先達。

一九三五年除夕於東京西郊。

日本國家機構略解目次

譯者序言

一 憲法與議會 · · · · ·

一 國體與日本憲法 · · · · ·

二 大權的範圍 · · · · ·

三 無力議會的權限 · · · · ·

四 憲法的基本主義 · · · · ·

二 官僚機構 · · · · ·

一 機密院的重要性 · · · · ·

二 官僚機構要素之一的貴族院 · · · · ·

三 元老制 · · · · ·

四 支配勢力縮圖的重臣	一六
五 獨立勢力的軍部	一九
六 麗大官僚機構的特質	二四
三 選舉及政黨	
一 有限制的普通選舉	二七
二 著名的收買與干涉	二七
三 以二大財閥爲背景的政友會及民政黨	三五
四 政黨的官僚主義的構成	三八
四 內閣	
一 日本型的內閣制度	四一
二 內閣的權限	四三
三 矛盾的二重內閣	四六

四 政黨內閣與金融資本 四九

五 國家機關的法西斯化 五六

一 內閣審議會之法西斯的意義 五三

二 新官僚的比重 五三

三 思想政策的國體明徵 五五

四 官僚工作的選舉肅正 七一

五 日本法西斯主義的特性 七四

日本國家機構略解

一 憲法與議會

一 國體與日本憲法

日本的「帝國憲法」在日本政治上佔着重要地位，是不待言的。政界的各黨派雖然互相對立，但在「帝國憲法」的名目下提出他們的主張，這一點是完全一致的。特別是連所謂「無產黨」也於此點完全一致。合法性或合法主義云云，就是不觸及憲法的範圍之謂。憲法藉用治安維持及其他幾種法律及命令以防衛其不可侵犯性。固然企圖反對憲法的立場，不是絕對沒有，但是這種企圖就被判定為反對現代日本國家根本的叛逆。除開這種根本的叛逆之外，上自自由主義者的尾崎豐堂，下至法西斯傾向濃厚的一部強硬派，皆將「憲法」織入自

己的旗幟中，是不容忘却的事。

憲法同時又可視為「國體」的要約，又是另一應加特書的事件。樞密顧問官金子堅太郎伯爵應岡田內閣之希望在文部省作成的憲法講義（昭和十年七月十八日），要之不外乎是「關於憲法之制定是根據我國體的本義」的所謂「國體本義的明徵」。同樣，岡田內閣的「國體明徵的聲明」（昭和十年八月三日），結局也不外乎是憲法第一條「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的天皇統治之」的強調而已。

先從其形式上的特徵看，「帝國憲法」的改正就是非常嚴重的規定；事實上憲法幾乎不許改正，是一特色。憲法的改正，不但需要帝國議會的協贊，並且(a)僅依勅令始得提出議案，議會方面並無提案權；(b)在議會的可決上也與通常法律的場合不同，必須兩院議員都有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憲法的這種固定性決定了憲法在日本政治上的重大作用。

其次，再檢點另一種形式上的特色，日本憲法是屬於欽定憲法之制。在民主政治的各國中，憲法的制定是依國民一般的投票，或由國民代表會議舉行的。反之，在君主政治的國家則由君主制定之。依君主大權制定的憲法，稱爲欽定憲法。日本憲法是純粹的欽定憲法，在其制定上專由天皇大權制定，而頒布之。若是由人民會議制定的憲法，自必隨時代的變化而常受人民會議的修改。但是日本憲法因爲是欽定憲法，固定性極強，所以一般認憲法爲國體的成文化，或謂憲法的規定指示了國體云云。總而言之，在此視同國體之點表現了日本憲法的欽定性質，是不能忽略的。

二 大權的範圍

若就條文以檢點憲法的內容，則憲法是由下列七章合計七十六條組成的：

第一章天皇；第二章臣民權利義務；第三章帝國會議；第四章國務大臣及樞

密顧問；第五章司法；第六章會計；第七章補則。

其次就其具體內容檢點看，則憲法上不需要議會協贊的天皇大權的範圍，有極其廣大的規定。首先應加注意的有：

(A) 在實際政治上演最大作用的關係軍事的重要事項，專屬於天皇大權，不需要議會的協贊。即規定陸海軍的編制及常備兵額的大權（十二條），宣戰講和及條約締結的大權（十三條）是也。若思考日本資本主義發展與戰爭之特殊關係，則憲法所規定此種大權之意義也可以理解。

(B) 皇室自律主義，即皇位繼承設置攝政，及其他關係皇室的事項，即令同時又是關係國家大事的事項，也無須經過議會的協贊，概由皇室自定。

(C) 特別規定着戒嚴令的大權（第十四條），在戒嚴令之下，憲法所規定的人民權利全被停止，對於其他憲法上的規定，有「在戰時或國家事變的場合不妨礙天皇大權的施行」的規定。

三 無力議會的權限

日本憲法是以普魯士憲法爲藍本制定的，關於議會的規定也以普魯士國會爲藍本。爲調查憲法而渡歐的伊藤博文所師事者，爲德國憲法學者格耐士特及斯太恩兩位「守舊」派學者。格耐士關於議會指教博文如下：

「聞日本有開設國會的計畫，關於外交、兵制及經濟的三項，絕對不可容許議院置喙。」

「若賦與議院以過多的政權，則被議院所使役。如關於財政事項，若歸議院專權，則政府必成議院所豢養而受其使役。……規定歲入之權若全部賦與議院，則自己不能行使政治，終必大臣辭職，再依議院之多數以任命大臣。」（西哲夢物語——明治文化全集憲法篇。）

誠然，這種官僚主義的立場，大使伊藤等明治官僚的巨頭喜悅，根據同一精

神以規定議會的地位。

這樣，日本的議會遂受下列極其重要的限制：

(一)沒有憲法改正的發言權；

(二)沒有討議關係皇室事項的權限；

(三)衆議院沒有議決貴族院令之改進的權限；

(四)沒有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的權限；

(五)不得干涉陸海軍的編製、常備兵額的決定及軍隊的統帥；

(六)預算審議權極受限制，幾乎變成有名無實。

其次，日本議會是由特殊的二院制組成的，也是一個要點。二院制之一的貴族院，幾乎完全不適用選舉制度，完全是貴族主義、官僚主義。因此，雖說是二院制，却和美國之元老院及代議院皆完全依公選制度選出者，不可同日而語。即如英國的二院制，貴族院(上院)雖然不由於選舉，大多是世襲貴族議員、終身議員，形

成了英國政治的保守勢力，但在英國的制度，對於經過下院（衆議院）三回以上可決的議案，上院喪失其否決權，下院的優越性是明白地決定着。但日本的二院制完全與此異趣，兩院完全同樣，對於衆議院的決議案，無論何時都可以加以多少回的否決。若兩院發生衝突，通常是衆議院被解散重新改選。反之，貴族院則無所謂解散。因爲是這樣的二院制，所以在日本的議會史上充滿着衆議院對於貴族院妥協屈服的事件。反之，絕無衆議院對貴族院澈底鬥爭的事件。貴族院改革論雖曾一時爲布爾喬亞自由主義者所主張，但又於不知不覺之間消形匿跡，上自自由主義者下至所謂法西斯主義派，今日已無主張改革貴族院的人了。在日本憲法的規定上，這種改革必須有貴族院的贊成，所以合法的改革非常困難。

因爲這樣二院制的束縛，而議會中心的衆議院的權限非常薄弱，這是日本議會的一種特質。

賦與衆議院的權限，只有「預算應先向衆議院提出」（第六十五條）的

規定。但是同時又有便利政府的規定：在緊急必要的場合，政府得依勅令爲財政上必要的處分（七十條），在帝國議會不能成立預算的場合，政府可以施行前年度的預算（七十一條）。

這樣，日本的議會完全是制定當初充當藍本的普魯士型的議會。當時的普魯士議會，完全是官僚政治的附屬物，議會的作用，只是一方面在官僚政治上施以代議制的粉飾，同時爲使官僚政治不離布爾喬亞社會而孤立，而執媒人之勞。固然，隨着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布爾喬亞治的勢力，增強了議會及政黨的作用，議會由官僚政治的附屬物的立場解放出來，但是議會權限之極度薄弱却依然如故。

在英國，議會是最高的主權者，並且他們施行着這樣的議會政治；可是日本議會的地位却是另一種情形。日本的議會在日本的國家機構中，依然只有次要的權威，在議會占多數的政黨未必能取得政權。這種情形更加特別指示着日本

國家機構上議會的地位。

四 憲法的基本主義

理解日本憲法的根本問題，歸結於君主主義在憲法上佔如何的地位。關於此項美濃部學說的解釋如下：

「就大體言之，第一，是君主主義，第二，是立憲主義，是其二大根本主義。憲法可說是結合調和這兩種主義的東西。」（社會科學辭典）

然而美濃部博士這樣視憲法爲二大根本主義調和而成的見解，若自日本主義者及國體明徵派看來，就是有傷君主主義的尊嚴。美濃部博士把日本憲法上的近代布爾喬亞民主主義的要素，評得超過實際以上，藉以美化憲法。

實則憲法的起草者伊藤博文氏曾有言曰：

「君主親掌立法行政之大權，是不得君主之認可，不得制成一法；不得

君主之許諾，不得有何施設的主腦。可謂邦國卽君主，君主卽邦國。但有與擅政（專政）相異之點。在立憲君主國，立法組織、行政組織及百般政治，皆有一定組織。依紀律以運用是也。」（伊藤博文祕錄二九二頁）全由君主主義一以貫之。於是我們認識日本憲法的根本特色。

二 官僚機構

一 樞密院的重要性

欲知日本龐大的官僚機構，須先檢討樞密院的意義及作用。

「樞密院爲天皇親臨諮詢重要國務的場所」（官制第一條）。樞密院是以天皇「至高顧問之府」設置於明治二十一年四月，在憲法制定後，被確定爲憲法上的必要機關（五十六條）。在內閣及議會之外，再置樞密院，它又不止於名目，且握有強大的實權。這在外國全無其例。樞密院在日本官僚機構全體之中佔元老及重臣以上的重要性，是不待言的。

樞密院具有憲法上及皇室法上的二重職務。憲法上的職務是就重要國務答覆諮詢；皇室法上的職務是就關係皇室又關係國務的重要事情答覆諮詢。在天皇不能親政，或攝政不能執政的場合，樞密院得與皇族會議共同設置攝政，或

握有決定其人物之權。在最後的場合，樞密院不單單是顧問府，在執行國家最高權力之點，實與皇族會議共當其任。這是樞密院最重要的職務。

關於國務之項，依樞密院官制定爲諮詢事項的，約有下列幾種：

(a) 關於憲法條項或附屬於憲法的法律勅令的草案及疑義；(b) 戒嚴的宣告，緊急勅令，有罰則規定的勅令；(c) 國際條約；(d) 樞密院官制及事務規程的改正；(e) 其他臨時諮詢的事項。

樞密院由議長、副議長及顧問官組成的。顧問官的數目，現在是二十四人的定員，此外，在京成年以上的各親王，也得列席會議。各國務大臣也得當顧問官列席會議，有參加票決之權。這種會議以顧問官十人以上出席爲必要條件，議決案由出席者的過半數決定。

樞密院的官制雖有不干與施政的規定，但是實際上內閣倒於樞密院之手的事例，不知多少。特別是顧問官伊東己代治伯爵暗中活躍的結果，而若櫻內閣

崩潰，這在我們的記憶中還是新鮮的。

二 官僚機構要素之一的貴族院

貴族院的構成如下：

(一)皇族——「皇族的男子達到成年時則列議席。」(貴族院令第二條)

(二)公侯爵——「有公侯爵位者滿三十歲時得當議員。」(前法令第三條)

條)

(三)伯子男爵各從其同爵中選出者。議員定數是伯爵十八人，子爵六十六人。男爵六十六人。任期七年。

(四)勅選議員。長年服務地方知事者，內閣各省官吏被認有功勞者，司法系統的官僚，官吏樣的學者，財閥的代表等等，經內閣的推薦而加以勅任。依從來的慣例，服務警察局長毫無劣跡者必被勅選。因此，這種勅選也

是新「出世」的上層官吏變成官僚機構的有機構成部分的一個關門。就是勅選議員的總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名，是終身議員。

(五)由帝國學士院互選而被勅任者。任期七年，定數四名。

(六)多額納稅議員。

如此構成的貴族院，自形式說雖是二院議會的一個，但若就其內容看，當然
是官僚機構的構成部分。在其實質上是官僚機構的一部，同時又是議員的構成
要素，這絕對不是矛盾，實在是日本議會與官僚機構的關係的縮圖。官僚機構假
藉貴族院可以充分牽制議會的活動。其最顯著的一例，就是明治四十四年普選
法案通過衆議院時，貴族院則宣言說：「這種法案嗣後不許進入貴族院的大門」，
而加以摧毀。

再自人的關係看，樞密院顧問官的大多數，同時又是貴族院議員；反之，從貴
族院的元老部分產生重要的樞密院顧問官。因此，即在政友會及民政黨等政黨

內閣全盛的時候，若不與貴族院妥協，則內閣的存續發生困難。

三 元老制

在日本政治上產生了元老，是明治中葉以降。至明治十八年十二月（一八八五年），始頒布內閣官制，第一次伊藤內閣於是成立，從那時候起，維新以後的官僚機構始臻鞏固，幾個官僚的權力者，遂有推薦某某人奉受組閣大命的奏荐權。並且這種重大的權力並非有什麼法律的規定，只因為他們是維新的元勳，所以擔負這種重責，因此被稱爲「元老」。伊藤、山縣、井上、松方及西園寺諸元老即是。但因這種元老制之爲官僚性質過於露骨，所以在大正以後的政黨時代不再補充元老，而只由樞密院議長、內大臣及宮相參加元老的機能，輔佐西園寺元老。至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始設置重臣。

四 支配勢力縮圖的重臣

昭和九年七月三日齊藤內閣提出辭表時，西園寺元老照例入京，特別爲奏荐新首相而開重臣會議於宮內。從此以後重臣的活動受人注目。參加重臣會議的人物，除元老西園寺公爵之外，就是牧野伸顯、一本喜德郎、清浦奎吾、齊藤實、若槻禮次郎及高橋是清六位。

在上列諸位之中，牧野伸顯伯爵是內大臣，平常輔弼於宮中，從來又與元老及樞密院議長取得聯絡，是改組內閣時特別活動過來的人物。一本喜德郎男爵爲牧野的協作對象，從來即以樞密院議長而和元老共同合作過來的人物。他受元老山縣的援助，可說是山縣的左右腕，以前做過法制長官的官僚生活，任樞密院副議長以後又任宮相八年之久，其後任樞密院議長以至今日。

清浦奎吾伯爵，是長閥的巨頭山縣有明的晚輩，在明治三十年前後任過松

方內閣、山縣內閣及桂內閣的司法大臣，大正十三年自以首相組織官僚內閣，引起了當時政黨方面的猛烈「護憲運動」。

齊藤實是背着「五・一五」（註）的手槍音聲進出的，繼犬養政友會內閣之後組織所謂舉國一致內閣。他是海軍大將，是海軍內薩派的巨大頭山本權兵衛的後繼者，擁有巨大的勢力，即對於陸軍首腦部也有相當的勢力，他初次任海軍大臣是第二次西園寺內閣（明治三十九年）以後，從那時候起，繼續擔任桂內閣、山本權兵衛內閣的海軍大臣八年以上。其後又長期擔任朝鮮總督，在軍部的官僚的政治家中，是典型的人物。

山縣及桂等官僚，是以軍部或藩閥爲背景自充頭目保持其權力的純封建的官僚。反之，若櫻禮次郎是馴善服從上層權力，發揮其行政上及財政上的敏腕，敏速迎合新布爾喬亞的要求，是比較接近布爾喬亞的官僚。他雖然是在封建性強大殘存的官僚機構中育成的官僚，但與布爾喬亞反結託最密，充分把握住這

種利害，因而另一方面又有政黨政治家的經驗。他在明治三十九年數年間，當過第二次西園寺內閣及桂太郎內閣的大藏省（財政部）次官，在大正元年的第三次桂太郎內閣及大正三年的大隈內閣當過大藏大臣（財政部大臣），大正六年以後任加藤高明內閣的內務大臣，大正十五年繼加藤高明之後而組織內閣，同時又充當憲政會及民政黨的首腦，任民政黨總裁直至今日。

高橋是清是得金融資本家信賴最深的人物。曾經直接與三井系事業發生過關係，因他做過多年的日本銀行總裁，所以在其爲代表金融資本政策的人物之點，經驗在若槻以上。

高橋曾經短期繼原敬之後任過政友會總裁，也任過首相，但是他的特長在於充當藏相（財政部大臣），而得金融資本的信賴之點。大正二年在第一次山本權兵衛內閣頭一次任藏相，其後繼任原內閣、田中內閣、犬養內閣、齊藤內閣及岡田內閣的藏相。

從上面的人物即可明瞭重臣的構成是現代日本支配階級勢力關係的縮圖。在這重臣當中有明治以來舊官僚的代表，即樞密院、貴族院、內大臣等的代表，有充當布爾喬亞政黨頭部的第二世官僚的代表，也有金融資本政策的擔當者。這樣，重臣又是元老制的正統的發展，或補強工作。並且，若以重臣的構成內容與山縣、伊藤、松方、井上等初期元老的構成比較看，則明顯表現在眼前的，就是在此期間日本金融資本的政治比重決定地增大了的事實。

五 獨立勢力的軍部

軍部在日本政治上獨自佔着強力的地位。在英美法等經過布爾喬亞民主主義政治的國家，陸海軍的統制也由內閣執行。但在日本，陸相及海相與其說是內閣的大臣，不如說是軍部的代表資格及權威。爲欲陸海軍大臣真正服從內閣或總理大臣的統制而要求所謂「軍部大臣文官制」，實施這種文官制，內閣始

可以自由任命自己希望的軍部大臣，但在日本，軍部大臣限於軍人，通常僅由現役軍人的大將或中將級選出。實質上與其說是由總理大臣選任，不如說是由軍部選任。明治以來僅以軍部大臣一人的情態而當時的內閣不得不總辭職的事例絕不稀罕。

例如日本頭一次帶政黨色彩濃厚的首相大隈及內相板垣的內閣產生時（明治三十一年），內閣尙且不能自己選擇陸海二相。結果爲着組織內閣的必要而向薩派的西鄉前海相及長閥桂前陸相懇求：「陸海軍是天皇陛下組織的，因此特下留任的勅命」於是決定了陸海相。而且，桂的態度非常強硬，預先向大隈及板垣聲明：自己是以「異分子」入閣的，所以關於軍備擴充與戰後的經營，盼無異議。

再自近年滿洲事變以後，軍部的意向更加强大的壓力於內閣。「五·一五事件」發生時，內閣雖然總辭職，但是責任當局的軍部大臣倒反留任，依然發動

其勢力。這在我們的記憶中尙是新鮮。本年七月中旬，林陸相在斷行陸軍人事大異動之前，更換了每事必與林氏意見衝突的真崎教育總監。當此三長官之一的教育總監因與陸相衝突而致更換的無前例的異動發生之際，內閣也無發言權，陸相只得閑院參謀總長宮殿下的同意而即上奏天皇的裁可。這樣，軍部大臣的權限與其他各省大臣不同，可以不經總理大臣而直接奏請天皇的裁可。又可以奏請陸軍參謀總長的閑院宮殿下及軍令部總長伏見宮殿下，軍部對於內閣擁有一獨立之機構。

軍部內部的中央部機構之特別重要的，有次列幾種：

軍事參議院是應重要軍務的諮詢而上奏意見的機關，以元帥、陸海軍大臣、參謀總長、軍令部長及陸海軍將官組織的。其中有陸海軍全部會議及陸海軍各別的單獨會議二種類，元帥府是關於軍事的最高諮詢機關。從陸海軍大將當中選出「老功卓拔」者列於元帥府，特別賦與元帥的稱號。元帥的地位相當於一

般政界的元老。參謀總長「直隸於天皇，參畫帷幄的軍務，掌握關係國防及用兵的計畫，統轄參謀本部」；軍令部長「直隸於天皇，參預帷幄的機務，又統理海軍軍令部的部務，參畫關係國防及用兵的事宜」（參謀本部條令的規定）。雙方皆擁有強大的獨自權力。侍從武官長「日常奉侍於天皇，任關係軍事的上奏奉答及命令的傳達」（侍從武官府制第四條），相當於一般政界的內大臣。

軍部的這樣獨立性，憲法上也有規定。憲法第十一條雖然載明：「天皇統帥海陸軍」，但是憲法義解則解說：「本條指示兵馬的統一是至尊的大權，專屬於帷幄的大權」。又憲法第十二條載明：「天皇規定陸海軍的編制及常備兵額」。關於此條，憲法義解說明如下：「這點雖然依據責任大臣的輔翼，但亦與帷幄軍令一樣應屬於至尊的大權，無須議會的干涉」。即連責任大臣的輔翼，實際上也是支配於參謀本部或軍令部的斷行。況且，政黨內閣的影響下的陸海軍大臣，雖然同爲軍人，但若爲軍部所白眼，則立被更迭。結局，軍部大臣不是內閣分子而是

軍部的忠實代表者。

欲知軍部長久保持其獨自的權力的原因，除明瞭上述軍部上層的地位及權限以外，還須檢點軍部全體不受軍部首腦部以外權力的影響。重要之點，第一就是軍人不能干預政治。陸軍刑法及海軍刑法皆嚴禁軍人作政治演說，或以文書公表意見，乃至上書建議，及其他請願。從同樣意義，軍人沒有關於議會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即連市町村公民權的行使也被停止。又在軍隊內兵卒同志之組織若何團體，也被認為違法，處以嚴罰。

軍部的活動本身帶有極大的政治意義，所以軍部能否完全不染政治的色彩，即所謂「政治的中立」是自明的事理。但是具有一定政治的獨立，却是的確。而這種獨立性又是軍部獨立性的主要基礎。不過，這一切的獨立性並不是離開官僚機構的獨立性，而其自身即為一個官僚機構，對於內閣、政黨、議會保持着獨立性。通常稱為「軍部」，就是有這種獨立性的原故。（通常稱為軍部的意義，不

是指兵卒及下級士官，而是指軍部上層部分。）

六 龐大官僚機構的特質

德川幕府下的「大老」及「老中」是官僚，但是德川幕府的支柱却是「領主」及各藩。日本官僚機構在德川幕府崩潰而明治政府統一的時候構成更純粹更鞏固的機構。與從來的各領主及各藩的獨立性解消而中央集權政治施行後，即由薩長土肥爲領導者的「富強藩」的代表者們構成了強固的官僚機構。

明治維新所解放的資本，由官僚組織育成並助長，布爾喬亞治要求官僚的庇護並與官僚結託，因得擴大他們的力量。又半封建的地主階級及富農層，也專依官僚羣的保護，而對農村的強權收奪遂得到保證。官僚這樣巧妙地遂行布爾喬亞地主兩階級的政策，故得鞏固其機構。

明治後半期的情形，還可以說：「有憲法，有議會，從制度文物燦然具備於紙上之點看來，好像是純然的立憲君主制，但若就實際調查政府的施設及人民的言行，則依然存着有司專制國的故態，這豈不是日本國情嗎？」（尾崎行雄立憲專制國，明治二十九年。）

其次，日本的官僚機構，一方面有龐大的貴族機構爲其基礎，他方面又有稱爲軍部的最積極活動的部分，是其重要的特徵。質言之，可以說是貴族主義的同時又是軍國主義的官僚機構。

樞密院顧問官金子堅太郎伯爵說：「日本實在是宇宙中的第一貴族國，」
「在維新之際，一時雖遭多少破壞，但是今日有貴族院，有世襲財產，公侯伯子男的爵位整然成有秩序的政體。」（貴族論。）這的確說明了官僚機構的一個特色。

這種貴族機構是官僚機構的頭部，而軍部是其四肢。

官僚機構如上所述依然不喪失其獨立的地位。但是大正年代以後布爾喬亞治的決定勢力增大的結果，布爾喬亞治的勢力廣範圍地侵透於官僚機構，由地方政府的活動遂得成立了政黨內閣。政黨內閣出現（參閱政黨政治之項）後的日本政治，從全體看已不能視為純粹的官僚政治。半官僚的政治，同時又是半政黨的政治。

官僚機構內部的布爾喬亞的性格，非常的顯明。和伊藤及山縣比較看來的西園寺公爵，由元老到重臣的變化，乃至樞密院及貴族院的主要勢力等等方面，我們不能忽略一串的重要變化。因此，今日單以官僚機構的封建主義的公式視之，是不妥當的。我們應該一方面注意這種變化，他方面注意官僚機構本身並未停止它的活動，依然保持着獨特的地位。

三 選舉及政黨

一 有限制的普通選舉

在英國那樣典型的議會政治的純粹的形態，是由無差別平等的選舉法公開的議員，以國民的代表資格支配立法機關。在階級社會上，不消說是沒有絕對無差別的平等選舉。但是無論如何，已有言論行動的自由，在此制度下施行普通選舉，選出議員……一言以蔽之，在布爾喬亞民主政治的限界內，人民層是可以公然地、廣泛地、自由地主張自己的利益。

日本的普通選舉正與日本獨特的議會相適應，又是特別的制度。與日本議會的開設同時發布的明治二十二年的選舉法，規定有權者限於繳納直接國稅十五元以上的人。這種限制，明治三十三年改為十元以上，大正八年改為三元以上。但即令改為三元以上，繳納這麼多直接國稅的人仍是國民中極少的一部分，

大正八年當時的有權者不過三百萬人左右。對於這種過度限制的選舉，發生了大正七八年以來猛烈的「普選運動」。普選運動又與當時漸漸擡頭的勞動者農民運動結合起來。大正七年因為普選運動而被投獄或被檢舉的，約達一千八百人。在這種情勢之前，頑固的官僚勢力也終於感到：對於普選運動做若干讓步，容納布爾喬亞治的選舉擴充權，把布爾喬亞政黨的普選運動與勞動者農民的澈底的普選要求分開的必要。這樣，大正十三年承清浦官僚內閣瓦解之後，成立了主張「普選」的政黨聯合內閣（加藤高明內閣）。所謂普選法遂得於大正十四年五月，與樞密院及貴族院的修正同時得到可決而成立。在同年十二月由解散非共產黨的無產黨，「農民勞動黨」（在結黨的剎那）的同一內閣，實施了普選。但是這個所謂「普選」始終不過是名目上的普選，事實上是等於限制選舉的內容：

第一，完全否認婦人的參政權。在實行普選的文明國中，除去婦人的國家非

常之少。

第二，年齡的限制。歐美普選法的大多數對於二十歲以上的國民賦與選舉權，反之，日本的規定是二十五歲以上。日本男子到二十一歲即有當兵的義務，選舉又是每四年實行一次，所以實際上將近三十歲始得行使選舉權。

第三，把現役陸海軍人除外，也有重要意義。

第四，限定一年以上在同一市町村居住的人始有選舉權。這是把因爲生活而須時常遷居的大多數勞動者除外。

第五，候補者須繳保證金千元。這是對於貧窮者、勞動者、農民代表的候補者，加以極度的限制。

依這種事實上的限制選舉法規定的有權者，只有一千三百萬人，比之大正八年時代的三百萬人，不過增加了一千萬人，在日本總人口九千萬人之中不過佔百分之十四強，再就實際舉行的普選實施以後的總選舉的總投票數檢討看，

昭和三年約九百五十萬，昭和五年約一千萬，昭和七年約九百七十萬票。這種極度限制的選舉對於布爾喬亞治及大地主，固然盡了測量中間層動向的計量器的作用，但在「普選」的意義上完全是特殊的普選（？）。

二 著名的收買與干涉

自選舉開始以來，日本的議會選舉即有一個原則，政府黨必勝的原則。固然嚴密地說來不能說政府方面皆已勝過，但是幾乎全部是政府方面的政黨勝利，却是事實。只在當時的政府與有力政黨的關係不和協的時候，政府方面始歸於敗北。為什麼說政府黨必勝呢？政府干涉選舉的效果是第一原由，第二是政府黨有豐富的選舉資金，便於收買投票。這是一般承認的公開的祕密。所謂普選實施以來，這種情形毫無改變。第一次普選的昭和三年的選舉中，政府黨的政友會，由田中義一經手使用了一千萬元。這種例子相當的多。政友會及民政黨等各政黨

每次選舉至少也要使用五百萬元以上。若就候補人平均看，則普通每一個使用三萬元至五萬元，多的使用十萬元。

這種收買的選舉須政黨與巨大財閥勾結始有可能。此外尙且用盡種種不正當的手段。現在舉一例，則有尾崎行雄所提起的「機密費」與政友會選舉的關係：

「第一，沒有比事實更正確的東西。我國使用機密費，使用過軍事關係的機密費的事例，是中日戰爭、日俄戰爭及西比利亞出兵即大正三年事件以來的事。……中日戰爭時陸軍使用的機密費只有三十六萬九千元，日俄戰爭是三百二十萬元。今日的西比利亞是無人之地，沒有敵人在沒有敵人的西比利亞無人之地，倒使用了二千四百萬元。對於此點有不懷疑的人嗎？……（若就這二千四百萬元的用途分析看，則大隈內閣十五萬元，寺內內閣三百四十萬元，原內閣二千萬元都是在無人之地使用的，所以發生使用

於何處及如何使用的疑問也是當然的……在寺內內閣的時候，發生過衆議院的解散。議會解散則如前述，選舉費是要特別用得多，也是事實。這樣看來，這十五萬元突然增加到三百萬元，和此次的解散有某種聯繫，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同樣，在原內閣的時代，也發生過爲阻止普通選舉法而解散議會的事實，此時解散後的選舉上，軍用金極其富裕……既有二千萬元的機密費用於西比利亞無人之地的事實，則這裏也必有某種的聯繫。……」（大正十五年衆議院議事速記錄——尾崎行雄。）

當時原內閣的陸相是田中義一，原氏與田中有特別關係，後來田中當了政友會的總裁。機密費有種種的種類，在其支出上有大臣可以自由支配的，有須得軍事課長同意的。田中陸相時代的軍事課長是以後的教育總監，某軍派巨頭，當時的大佐的真崎。他認被要求的機密費的一部份爲不合性質而拒絕之。所以惹得田中大怒曰：「真崎這個傢夥實在不懂理。革他職。」

不久終謫爲聯隊長。

收買既是選舉的常識，爲着費用的籌畫，通常不但要與財閥勾結，即連上述手段也採用着。日本選舉毫無布爾喬亞民主主義的成分，於此已可明白了解。

選舉的干涉也是公然的事實。其適當的事例，我們想起以普選法最初的選舉而實行的昭和二年府縣會選舉的實例。

政友會內閣在成立後不久即於昭和二年五月十七日經內務大臣鈴木喜三郎之手，免掉民政黨系的知事二十多人，而安插政友系的浪人。其後更大大的更動內務部長，及警察部長級，在府縣會選舉時要求依照命令行動。這樣，在選舉的時候出於無限數的干涉。終致宮崎縣古宇田知事引起了司法問題。關於他的干涉態度，可充一個典型。「知事室恰如參謀本部，」「選舉當時的古宇田氏完全超越政友會支部顧問的地位而有支部長之觀。知事家裏架設專用電話，召喚茂山高等課長，授與高等政策，努力引導友方於有利地位。」（昭和二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東京日日新聞）

對於政友會及政府的這種干涉態度，民政黨也發揮其對策。他們派遣前警保局長，前警視總監，被田中內閣免職的民政黨系的知事，前警察部長，前高等課長，充當所謂選舉干涉監視委員，使他們挨戶訪問他們前部下的現任警察部長，而加以威脅說：「要是你們干涉民政黨候補者的選舉運動，那麼民政黨組閣的時代就罷免你們。」這樣，對於政府黨之發動官僚行政機構而出於干涉，反對黨也發動官僚的要素與之對抗無論如何，與布爾喬亞民主主義一要素的民衆的選舉絕無關係，正是日本選舉的本色。

這些事實是同樣布爾喬亞地主黨，同樣官僚勢力相互間所行的實例，一旦與真正反對勢力的勞動者農民的選舉運動接觸時，其干涉又是特別的方法。單單剝奪言論的自由，壓迫集合，還是不够。

三 以二大財閥爲背景的政友會及民政黨

政友會及民政黨是以所謂二大政黨而壓倒其他的中間黨。單看這兩個政黨，我們即可明瞭今日布爾喬亞政黨的性質。這些政黨如上所述，是立於這個國家獨特的官僚機構的下位，是在政黨的首腦部擁戴着許多官僚主義的政治家的布爾喬亞地主的政黨。雖然帶着極濃厚的官僚色彩，但是政黨自身却不是官僚機構。又在伊藤博文創立政友會，桂太郎創立憲政會前身的立憲同志會的當時，這些政黨不過是官僚的一種工具，只是官僚機構的附屬物，但隨世界大戰前後布爾喬亞勢力的強化，而服務於其要求的政黨勢力也隨之而強化，終至擁有較獨立的活動力。此項，若就政友會檢點看，則在伊藤博文及西園寺公望的總裁時代告終以後，三井的原敬時代的大正初葉以前，經過中日及日俄兩戰役而膨脹起來的布爾喬亞治的支配權已經確立，尤其是三井財閥對於政友會的支配。

別方面，幾乎同時期的憲政會總裁，也已經不是肥後藩閥的參議大隈，而是三菱的加藤高明。這些金融資本已不復如前，專靠官僚巨頭的庇護以獲得利權，已經積蓄了可以派政黨爲其代理人而活躍於政治舞台上的實力，覺得如此辦法更爲有利——固然布爾喬亞治並沒有放棄其與官僚勢力的勾結。這樣，隨伴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確立了兩大財閥資本的支配權。同時二大政黨的對立，遂至占政治的重要地位。但是個政黨不能單爲一個巨大財閥的利益而行動。政友會不獨服務於三井財閥的利益，也服務於不與對立的許多中間財閥的利益，同時也絕對不能永久忽視三菱財閥的利益。若離開布爾喬亞政黨應盡的全般任務，則不能維持政黨的生命。雖有劇烈競爭和獨立，但這始終是同一階級內的競爭和對立。不過，政友會是較爲關心三井的利益的政黨，而民政黨是較爲關心三菱的利益的政黨罷了。

政友會與民政黨之間發展的政綱上或政策上的對立，只反映當時各自背

後的勢力關係，並不是一貫的原則上的對立。

有些論者或謂：「兩黨政治任務之相異，在於兩黨各有勞動者農民政策的相異形態之點。民政黨比之政友會是較有自由主義色彩的政策的遂行者，而政友會則比之民政黨是反動色彩較強的政策的遂行者云云。」但這是非常的錯誤。僅僅兩黨之間些少的一貫政策遂行上的差異，不能作如此解釋。治安維持法是在民政黨內閣制定的，而濱口內閣的強行合理化，強行勞動強化，不能說是對於勞動者農民的自由主義色彩的政策。固然政友會的田中義一總裁及鈴木喜三郎總裁等人的反動色彩較為露骨，官僚的傾向較為明顯，但是民政黨之與反動官僚勾結，是傳統的強固，而以齋藤及岡田兩次官僚內閣的「準與黨」自任。不限於政黨，即這些支配者流的政策的本質，也不能由他們的口頭禪來下判斷。在民政黨內閣有幣原主張平和外交，同樣，在官僚內閣也有廣田主張協和外交，但是對華的工作一向沒有平和化過。民政黨之使用似乎自由主義的言辭，

特別是在對外政策上，但是民政黨前身的憲政會的總裁，又是幣原的盟友加藤高明，就是以有名的對華二十一條壓迫中國的責任者。同樣的政策無論在民政黨或政友會，乃至官僚的諸內閣，也都實現過。充分理解這樣地方，是非常的必要。

四 政黨的官僚主義的構成

表面上雖說是布爾喬亞的政黨，但是日本的這種政黨都和官僚主義有非常緊密的結託。關於兩黨創立者的經歷，上面已經說過。

繼伊藤博文之後，任政友會總裁的西園寺公爵不消說，即田中義一大將等也都是極典型的官僚巨頭。即不若他們之爲純粹官僚的原敬、高橋是清等人，也都是官僚色彩濃厚的政治家。

只有繼田中義一之後的犬養，是政黨的政治家，但他也不過是一個最新實權的總裁，至於現在的鈴木喜三郎又是一個典型的官僚。他方面的民政黨，若櫻

和濱口不消說，上自構成民政黨首腦部的山本達雄、幣原喜重男以至背後的指導者伊澤多喜雄等人，也都是官僚的政治家，他們的大多數都是佔住貴族院的議席而沒有衆議院議席的夥伴。這樣，日本的布爾喬亞政黨擁戴官僚爲其頭目，換言之，上半身是爲官僚的要素所佔，這是其重要的特色。

又在既成政黨內部的統制及指導，也完全看不到黨內的民主主義，而總裁及其周圍的總裁式及官僚式的支配，都是其特色。無論是政友會或民政黨，自其成立的當初或由伊藤或由桂氏這樣官僚巨頭發起結黨的傳統精神，依然強烈支配着。政友會之服於田中義一之下，軍部官僚的宇垣一成之任民政黨總裁的風說頻傳不絕，都是這些政黨內部沒有黨內民主主義的證明。即如政友會及民政黨的黨則，也都規定幹事及委員等皆由「總裁指令」，固然不是總裁個人決定的，但是既有如此規定，也足以反映總裁及其周圍主腦部的專制，且又保持專制政黨經由這種官僚主義的構成而一任首腦部的命令，以奉承官僚機構上層

的意旨，與之妥協，或服務於金融資本的要求。

這種情形從一方面看，也就是日本政黨帶濃厚的私黨色彩的意思。即如尾崎行雄等人也說：「日本政黨事實上不是公黨，而與私黨無異。」這可以視為支配政黨的官僚傾向產生的一種趨勢。

無論在任何國家，布爾喬亞政黨經由其首腦部以服務於金融資本，雖是事實，但在日本則政黨上層部份却由官僚的政治家占支配的地位，再以其黨內官僚主義的統制機構而黨全體經其首腦部的部分以與全體官僚機構作深固的結託。因此，政黨立於官僚機構的下位。

四 內閣

一 日本型的內閣制度

日本實行內閣制度是自明治十八年十二月以後，而內閣官制的制定是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日本所採用的內閣制度，總之是負行政最高責任的責任主義。換言之，由「輔弼天皇而任其責」的國務大臣全體組織內閣，總理大臣以各大臣的首班而負全體統一的責任。無論是樞密院或元老，雖然實際上干預政治但都不負責任。內閣負責任於一身，受到議會或樞密院或元老的攻擊，有時受到民衆的反抗，內閣此時須負咎辭職。就是元老自己選定的內閣，依照自己命令行政的內閣，到形勢不利時，責任也全歸內閣獨負，而元老可以主張自己另有重荐主義。

責任內閣之典型地發達過來的，就是英國議會政治上的內閣。自形式上說，英國也是立憲君主制。在英國，君主只經由內閣以施政。因此，內閣負完全責任。反之，美國是由大總統施政，且由自己負責，所以沒有內閣制。美國是依憲法的規定，在一定年限後改選大總統，大總統的責任就由此決定。又，英國的內閣是專對議會負責。

日本內閣的習慣，是八方美人那樣對各方面負責任。從憲法的規定言，也是必定對議會負責。不過因為有議會的原故，所以遇到議會的反對甚力時，就非辭職不可。又，就是在衆議院擁有多數黨的首相，若與元老樞密院或軍部衝突，並且沒有壓服的力量時，自己就非辭職不可。從這些地方看來，雖是同樣的內閣制，但與英國那樣典型的內閣制，却有根本不同之點。究竟對那一方面負責任並不明瞭，因此受到種種勢力的牽制，內閣的力量大為減退，責任主義也不澈底，是一種朦朧不明的東西。在這種地方也可以看出近代布爾喬亞形式的採用，及實質

上依然的封建的殘存，半官僚主義的支配。

二、內閣的權限

明治二十二年以勅令發布，又依同樣勅令在明治四十年改正的「內閣官制」，規定「左列事項須經閣議：」

- 一、法律及豫算決議案；
- 二、外國條約及重要的國際條約；
- 三、關係官制或規則及施行法律的勅令；
- 四、各省間主管權限的爭議；
- 五、由天皇下付或由帝國議會送致的人民請願；
- 六、豫算外的支出；
- 七、勅任官及地方長官的任命及進退。

依此已可知內閣機能的一端，但是內閣的權限更爲龐大。

憲法上指示國務大臣的權限是輔弼天皇大權的責任，天皇的大權必須依各管轄的國務大臣的副署施行之。因此，國務大臣的權限在憲法上是表現爲大權。特別由內閣施行的主要事項，列記如下：

第七條 天皇命令帝國議會的召集、閉會及衆議院的解散。

第八條 天皇由於保持公共安全，或爲避免災厄的緊急的必要，在帝國議會閉會的場合發布可以代替法律的勅令；

第十條 天皇規定行政各部官制及文武官的薪俸，任免文武官員。

第十五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六十七條 根據憲法上大權的既定歲出及依法律的結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的歲出，帝國議會不得無政府的同意而加以剷除，或削減。

第七十條 為保持公共的安全，在有緊急需要的場合之下，政府因爲内外

情形不能召集帝國議會時，得依勅令爲財政上必要的處分。

第七十一條 帝國議會不議定預算，或預算未成立時，政府可以施行前年度的預算。

第七十四條 將來有改正此憲法條項的必要時，可依勅令將議案交付帝國議會討議。

日本的內閣雖如前述，不但受到議會的監視，並且常受樞密院及貴族院方面的牽制，但在其爲行政指導中樞之點，却擁有龐大的權限。內閣支配分布於各省的行政機構，自由任免各省的官僚，參與這些行政機構關涉的許多利權。經由內務省則可以支配地方行政官及官僚，藉他們以操縱政黨，處置民衆運動。經由大藏省則可以指導日本的金融及租稅政策，圖謀金融資本的繁榮。經由司法省則有裁判官的任免權及昇進權，張羅司法警察網於全國，司法警察常在行政的目的之下被動員。此外，內閣尙可經由外務省、商工省、農林省、文部省、遞信省及鐵

道省，以干預民衆所有方面的生，參與布爾喬亞地主的一切利權，以施政的中樞而活動。其任務是直接使役官僚及官吏以施政，因此比之議會的立法行動自爲直接多多，又對於一年只開會三個月的議會，可以借緊急的理由上奏天皇頒布代替法律的緊急命令。又如議會權限外的外國條約的締結，也是屬於內閣的權限。這樣，內閣的權限顯然在議會之上。被認爲政黨內閣的首領原敬氏尙且宣稱：「日本的國情，絕不是得（議會）多數則必掌握政權。」正如這句話所指示的，日本內閣絕不是議會內閣制，而具有可以稱爲官僚機構的活動中樞的性質。

三 矛盾的二重內閣

關於內閣雖有上述的「內閣官制」，但在憲法上却無明確的規定，只憲法第四章有「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有「各國務大臣輔弼天皇而任其責」的規定，並無內閣的字樣。內閣官制雖然決定於憲法頒布以前，而憲法上却無關於

內閣的規定。其故安在？這只可以視為日本內閣制內部的特殊性，及軍部大臣獨立性的反映。通常有了內閣及內閣總理大臣，大命就頒於總理大臣，而各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選任。但因有軍部的獨立性，故如關於軍部之項所述的那樣，甚至有軍部大臣不經總理大臣之手而直接被命言留的事例。又如「帷幄上奏」所指示的，僅限於軍部大臣，握有不經總理大臣之手而直接上奏的實權。

國務大臣統一於內閣，指示這樣統一的同性質，所以稱為內閣，通常是一同就任，一同辭職。但在日本，這種內閣的統一性不及於軍部大臣，是常有的事。通常稱為二重內閣。那是由於軍部在內閣中保持一定的獨立性，擴充軍備，決定軍事豫算，對外行動，乃至締結對外協定。例如昭和九年五月締結的華北停戰協定等，是決定日本對華北關係的重要協定，後以其要求實施而於昭和十年惹起華北事件的重要協定。但是這種重要協定及一批的外交行爲，却不是經由內閣及外務省之手實行的，而只以事關軍事的理由而由軍事當局執行。

於此，發生外務省外交和軍部外交的所謂二重外交，又得到二重內閣的名稱。又憲法上所規定國務大臣負輔弼責任的次列各種條項，也不是以國務大臣卽內閣的責任行的，而是以軍部大臣及軍部的責任行的。

十二條 天皇決定陸海軍的編成及常備兵額。

十三條 天皇宣戰、媾和、締結各般條約。

十四條 天皇宣告戒嚴。

在這些重大問題的決定上，實權在於軍部方面，未必在於內閣。這自別方面言，就是內閣之外尙有掌握類似內閣權利的東西。有時使人生二重外交，二重內閣之感的，是日本內閣制的一個特色；這又指示於憲法不明確的規定上。

在上述既有二重內閣制之外，昭和十年創設的「內閣審議會」的出現，另是別種二重內閣的意義，貫通於日本內閣制度的官僚性質，於是重新擴大起來了。內閣審議會在官制上雖以從屬於內閣的諮詢機關而決定的，但是十五名的

內閣審議會委員却擁有駕御各大臣的勢力及經歷，內閣無論如何總要加以顧慮，又在這一點，它是希望補強內閣的效果的機關。誠然因為審議會的成立而內閣可以補強防衛自己的力量，阻止內閣及內審會以外的反對勢力，但卻於內閣之上重疊了內閣。內閣更迭時，新內閣也非考慮舊內審委員的反對不可，而內審委員的更迭，其困難在內審委員的更迭以上吧！這樣，內閣內部的統一性愈發喪失，而二重內閣的弊害遂至日益增長了。

四 政黨內閣與金融資本

日本內閣雖然生成即具備濃厚的官僚內閣的性質，但非未嘗見過多少政黨內閣之出現。這裏之所謂政黨內閣的意義，是比較簡單；是以政黨為主要基礎的內閣之意。但是日本的政黨內閣中，佔重要作用的陸海軍兩大臣却如前所述處於政黨之外，是由獨立於政黨之外的軍部決定的。所以它的意義是極不完全。

的政黨內閣。政治全體當作政黨政治施行的英國政黨內閣，是由政黨全依自己力量掌握政權，但在日本則須有元老及其他官僚上層的支持始能成立。總之，若自以政黨爲中心的內閣之點言，則日本的內閣雖說是政黨內閣，也不過是非政黨的壓力甚強的內閣。我們不過姑以政黨內閣的字眼稱之罷了。

總之，日本之以政黨爲基礎的內閣的產生，定爲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以原敬爲首相的政友會內閣以後，較爲適當吧。以前首相伊藤博文也創設過政友會而加以操縱，西園寺公也任過政友會黨魁，組織過內閣。但是他們組織內閣的根據，完全是由於他們之爲元老，是由官僚地位來的。即如閣員的決定也未必以政黨爲中心，視之爲政黨內閣，是不適當的。及至原內閣始以他的政友會黨魁的主要原因而握得政權，閣員的選定等等也以政友會爲基礎而行之。又原氏與以前的首相不同，他在衆議院佔着議席，並且是以沒有爵位的首相引人注意。其後，原首相被暗殺而高橋是清繼任政友會總裁時，高橋氏讓其子爵地位於其兒

子，開始出馬於衆議院的選舉，努力於維持政黨中心的形態。高橋政友會內閣倒後，情勢又逆轉，接續了海軍大將加藤友三郎內閣，海軍元老山本權兵衛內閣，及以貴族院爲中心的清浦官僚內閣。因此，既成政黨乃發起所謂「憲政擁護運動」，發生效力而成立了加藤高明、若槻禮次郎、濱口雄幸的憲政會內閣，及田中義

一、犬養毅的政友會內閣。這些，總之可以稱爲政黨內閣。

這樣，政黨內閣在日本只是極不完全的實現。但其與金融資本發生關係，却具有極大的劃期的意義。

一般認爲日本資本主義的產業資本確立期是以日俄戰爭爲界線的明治三十年至四十年之間，而金融資本的確立期是以一九一四至一八年的世界大戰爲中心的大正初葉。明治維新以來日本資本主義已有急速的發展，而經過歐洲大戰的發展，尤是非常的飛躍。大正三年有一百三十一萬人的工場勞動者，到大正十一年增至二百六萬人。其他貿易、金融及各產業的發展，皆指示可驚的數

目。但其重要之點不只在於這些數目的增加，即日本資本主義的構造也起了根本的變化。

第一、商業及產業等各種企業的平均規模增大甚多，其中特別巨大的企業的支配變強，而其巨大企業的結合及合併，指示支配全市場的形勢。此項最顯明地表示於三井及三菱二大「康載爾」(Konzern)的支配權。

第二、產業與銀行已不復繼續個別的存在而融合成爲一體，只就三井及三菱之例也可以了然。

第三、由於原料資源及販買市場的必要，因而支配殖民地的必要，自日本資本主義的初期即有強烈的要求，但是現在這種勢力已經劃期地強化了。

對於朝鮮及台灣不消說，即歐戰中日本對華的勢力，也已見格外的強化。大隈內閣對華二十一條的要求（大正四年），就是顯例。雖然在華盛頓會議上，日本對華的權利大受掣肘，但是事實上日本對華的勢力是日益增大的，甚至大正

十五年中國紡績資本三分之一屬於日本。要而言之，這個時代少數金融資本家形成了支配日本全部甚而至於殖民地的組織。這些經濟上的關係自然非影響政治不可。政府的全部政策是由這種經濟機構授與方向的，因此終不得不服務於金融資本的利益。在這種資本主義的發展階段上，以普羅列太利亞爲中心的勞苦民衆與金融資本的對立顯著，殖民地民衆的不安增高，又日本與蘇聯與英美資本主義國家的對立非常激化。這些都是金融資本所要求各種政策的結果。

恰在世界大戰爭終了的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出現了最初政黨內閣的原內閣，進入了布爾喬亞政黨的最盛期。雖在這種情勢之下，舊官僚勢力爲主要力量的加藤友三郎（海軍大將），山本權兵衛（海軍大將），清浦奎吾伯爵的內閣又繼續成立，政黨遂針對着清浦內閣開始猛烈的攻擊（第二次憲政擁護運動），終於大正十三年成立三派聯合內閣。由這三派聯合內閣準備有限制的「普選」，企圖確立布爾喬亞的勢力，公布治安維持法（大正十四年），改正

貴族院令增加多額的納稅議員，減少華族議員至極少數（大正十四年），連續強行民政黨內閣時的金解禁及產業合理化，與政友會內閣的美金購買聯結而强行金輸出的再禁止等等，經由政黨內閣而趨向金融寡頭支配的傾向，是表面化了。

然而日本的金融資本並不單依自身的政治勢力以支配政治。金融資本只與那在日本政治機構上殘留强大勢力的半封建勢力妥協，自身適應龐大的官僚機構，以貫徹其政策。雖然因為金融資本的確立而政黨自身決定地服貼於其支配之下，但是單以這種武器到底還不足以支配日本政治。

日本的金融資本不能充分供給資本與農村，使農業資本主義化，反之，倒不能不把集中於地主手中的資金，悉數吸收於都市，以充實自己的金庫。此外，日本工場還利用農村遲後的經濟關係，以為獲得極賤的勞動力，減少都市工業勞工的工資，抑低勞動條件的手段。此點以金融資本與地主的緊密結合而表現，遂不

得不產生政法上金融資本與封建勢力的妥協。

再者，我們不能忽略日本資本主義機構中國家資本的顯著作用。軍需工業、不消說，若列舉鐵鋼工業、鐵道及通信事業等，則國家資本支配的產業部門是非常之多。大正十四年投於產業的資本百分之三十屬於國家。此外尙須考慮金融方面的特殊銀行及儲金局的大勢力。這些國家資本雖然支持並助長金融資本的支配，但在其依賴這種大力量之點，是在說明日本金融資本的特異性。其結果，遂表現爲政治上金融資本與官僚的結合。

檢點這種基礎看，則僅以政黨內閣之出現還不能認爲金融寡頭的單一支配。同時，在政黨內閣被否定而出現齋藤及岡田的官僚內閣時斷定金融資本勢力之退却，也是不妥當。五·一五事件以來，對於金融寡頭支配的反對，成了社會民主主義者以至法西斯主義者的表面招牌。不許金融資本的魔手觸及王道樂土的滿洲的呼聲，在一部人之間曾一時甚囂塵上。這種主張的辯護是：金融資本

雖然不可以，但若募集零細股資成功的股份公司則可以。這種矛盾不通的議論，尙且橫行無阻。但是事實却指示着笑話的旁註。「五·一五事件」以來，充當金融資本爪牙的政黨黨魁，被拒而遠離內閣首班的位置，而以「奇幻豪傑英雄主義」爲理想的新官僚中心的內閣繼續成立。但是這種官僚政府這次創設的內閣審議會，却懇請三井及三菱二大康載爾的代表池田成彬、各務謙吉出馬，尙有各有力財閥及重要工業的代表參與其事。政友及民政兩政黨與三井及三菱的關係，是周知的事。三井、三菱的政黨首領及幹部與官僚的深切關係，也是無庸言的。次於三井及三菱的財閥的住友，據說與宇垣大將有關係。住友最近在航空製造上又有顯著的進出，形成其基礎的是其與某官僚的關聯。安田財閥與大藏大臣高橋是清的關係，也是一般所周知的。保善社的理事森廣藏及四條隆英是高橋推薦的。至於特殊銀行及特殊公司，其與官僚之人的結合，是無庸說明的。這種事實是在說明資本主義的發展如何強化了金融寡頭的政治支配力，不單限於

經濟政策，即日本的社會上、政治上、外交上、內政上乃至文化上的各種政策，皆不得不受金融資本的意志之干涉。

五 國家機關的法西斯化

一 內閣審議會之法西斯的意義

內閣審議會的設置是昭和十年五月在樞密院本會議上可決的。因爲內閣審議會的成立而日本的內閣制度發生重大的變化。當內閣審議會設置之際，「舉國一致」及「國策樹立」被用作表面的招牌。但是這個「舉國一致」的招牌是在五·一五事件的手槍指揮之下產生的齋藤內閣以來的表面招牌，齋藤內閣被宣傳爲否認政黨內閣的「舉國一致」內閣，或強力內閣；其後繼的岡田內閣也以同樣性質而被認爲齋藤內閣的後繼者。以前首相齋藤及前長老閣僚山本達雄爲領袖委員的內閣審議會，即產生於岡田內閣，並且它不是一時的機關而是制度化的。換言之，五·一五事件產生的舉國一致內閣主義，終至發展並確定了內閣審議會的設置。

內閣審議會雖是這樣歷史的產物，但並不是政黨的否認。不過，可以視為否認政黨內閣的傾向已孕育着了。假定今後再組織政黨時，審議會委員幾乎全部為其政黨黨員所獨占，那末審議會完全變成無用的贅物。政黨黨員所做的國策審議，由政黨內的委員會行之即已充分，所以內審會變成無用。反之，若內審會及調查局繼續存在，其機能不停止，那末就是是否認政黨內閣的傾向了。換言之，在這意思上，內閣審議會的設置，就是國家機構法西斯化的重要一步。

對於這種內閣審議會的設置，無論是政友會或民政黨，原則上皆加以反對，其原因在那裏呢？這不但是因在政黨內官僚的傾向強烈，同時又是政黨近年來急速地屈服於法西斯潮流的意義。政友會雖然拒絕參加內審會，但並不是反對內審會制度，該黨之熱心於國體明徵運動的立場，極其明瞭。這些政黨政派共通的希望，在於經過議會的處置而直接聯結內閣與政黨。這是政黨內比較官僚氣質濃厚份子的要求，是在制度上確認官僚政黨的性質的要求。官僚傾向強烈的

民政黨首腦部，不消說，即在倣倣政友會的床次一派之熱心贊成內審制度之點，也可以看到同樣傾向。

政黨方面對於具有縮小議會任務的內閣審議會表示贊成，也是在明示追逐法西斯新潮流的政黨的去路。後藤內相一派的新官僚及軍部對於內審制之贊成，更是顯明地含蓄着法西斯化的意義。他們的意見如下：「國家的主要政策不是議會和政黨漫然議論可以樹立的。爲着樹立國策的根本，而聚集各方面的專門知識，設立調查局及審議會，以爲恆久的國家機關。」

議會及政黨舉行的國策審議是漫然的，而內審會及調查局的審議不是漫然的，這種理由絕不能成立。不過在要求設置內審會的目標當中孕藏着輕視「政黨及議會」的傾向，是極明白的事。重要政策不在議會上而由內審會決定，議會的任務自然比前縮小，是必然的。又政黨在議會上，當做政黨發生的作用縮小，而附屬於官僚機構及其一部分的內審會的性質愈發加強。

其次，岡田內閣決定的內審會委員十五名的人物如下：

(1) 重臣系統：齊藤實（子爵），山本達雄（男爵）。

(2) 財閥代表：池田成彬，各務鎌吉。

(3) 官僚及貴族院：伊澤多喜男，黑田長和（男爵），青木信光（子爵），馬場鑑一。

(4) 民政黨：川崎卓吉，賴母木桂吉，富田幸次郎。

(5) 政友會（脫黨者）：水野鍊太郎，望月圭介，秋田清。

(6) 國民同盟：安達謙藏。

從上列的人物可以決定現在內審會的二三特徵，第一是軍部未參加。這不是因為軍部在政界的力量薄弱，反之，實是爲避免軍部出席內審會使內審會受到束縛的，所以依然是內閣與內審會並列而保持其權力。第二的特徵是官僚機構的樞密院的副議長平沼派及與有密切關係的政友會鈴木總裁派被除外。這

一派是以「神經的反對派」而進出於重臣集團的排擊，暴露了內審會之非「舉國一致」質言之，就是反重臣派。第三在內審會裏頭，所謂重臣系的勢力是最決定的，政黨代表皆希望經由內審會以與重臣系結緊密關係。所謂重臣不但在推選後任內閣時可與元老共同議決，且因設立內審會而得到日常政治活動的適當立場。山本達雄是屬於民政黨的「長老」，屬於西園寺元老的系統，雖然不是正式的重臣，但却以準重臣而與重臣中心人物的齋藤子爵，一同佔住內審會的中心地位。這種重臣勢力不消說是官僚機構的最上層部分。與此相並，而官僚勢力的中堅份子又是民政黨內官僚的總指揮者的伊澤多喜男等內審會委員之現於設置內審會的官僚勢力的進出，是值得注意的。

二 新官僚的比重

從昭和九年岡田內閣成立時候起，一般即傳說「新官僚」的擡頭，在被視

爲新官僚的人物之中，可以舉出先任齋藤內閣的農林大臣、後任岡田內閣的內務大臣、又是岡田內閣造成者之一的後藤文夫、岡田內閣的藏相已故藤井眞信，及前內閣書記官長吉田茂等人。所謂新官僚究竟是什麼，一向不明瞭，而且其代表人物如後藤及吉田並不是了不起的人。但是注意新官僚的一般的聲浪却比較的大。這要而言之，是因爲齋藤及岡田兩次內閣的成立而政黨政治被迫而退出第一線，官僚系統的比重增大的事實。又新近接近政權的官僚策畫與軍部提攜，迎合法西斯主義的潮流，一如政黨腐敗的對立物飛翔活躍的事實，引起一般的注意，遂致被稱爲「新官僚」。

此種意義的新官僚的傾向，雖然確實可以看到，但是新官僚與舊官僚勢力之間，並沒有隔開的牆壁。毋寧截至今日爲止的新官僚，本來是舊官僚的部下，不過是延長的後繼者而已。故藤井藏相是現在高橋藏相的部下，後藤內相也不過是山本達雄及伊澤多喜男（此二人是民政黨內的官僚巨頭）的部下。新官僚

的特徵如下：

(一) 從來的官僚勢力的第二世，是其手足，是活動份子。

(二) 不重視政黨的活動，而培植勢力於「產業組合」及「青年團」等半國家機關，以爲自己的地盤（選舉肅正也與此關聯）。

(三) 迎合軍部的動向，尤其是其中的漸進的——統制的傾向。

(四) 避免與重臣勢力的反撥，乃爲極其微溫的法西斯主義的修正派。

(五) 意識形態上及口頭上主張資本主義的修正及統制經濟，反對財閥（但其與財閥關係之密切却是無庸言的）。

新官僚的活動第一引人注意的，就是附屬於內閣審議會的內閣調查局的活動。

內閣調查局調查官的人物如下：

松井春生——資源局總務部長，平木弘——統計局庶務課長，山田龍

雄——大藏省預算課長，小濱入彌——農林省農務課長，藤田國之助——合理局第一部長，飯沼一省——琦玉縣知事，中村敬之進——內務省圖書課長，田中重之——內務省文書課長，松隈秀雄——大藏省經理課長，内田源兵衛——資源局事務官，和田博雄——農林事務官，與村喜和雄——遞信省無線課長，櫻井眞——商工事務官，桑原幹根——東北振興事務局書記官，鈴木貞一——陸軍步兵大佐，阿部嘉助——海軍大佐。

如上所列，皆爲官吏，其首腦的調查局長官是吉田茂前書記官長，主要調查官的松井春生是經濟參謀本部的主張者，特別與軍部有密切關係。這些官吏在各省官吏之中，是有前途的，他們在各省不能以政治家的風度敍述關係政治全體的意見。但是新近聚集於國策調查機關以做政治的活動，而軍部對於這種調查機關的活動是積極的。因爲這些原因而調查局遂以新官僚的活動舞臺，引人注意。（不消說，這些官吏究竟能否對於國策的樹立發生政黨政治家以上的作

用，是不能保證的。）

三 思想政策的國體明徵

視美濃部達吉博士所指導的憲法學說爲天皇機關說而加以排擊，貫徹國體的明徵的一批的運動，是表現於思想政策的分野上的法西斯化的進行，具有劃期的意義。同樣法西斯的思想政策的重要事件，尙有以前因爲自由主義學說的原因處分京都帝國大學教授瀧川幸辰，及一併處分的那些反對這種處分的京大多數自由主義教授的事件，在我們的記憶中還是新鮮的。美濃部問題最初也是當作瀧川事件的發展而由同一系統的法西斯思想家準備好的。終致昭和九年二月第六十五回議會的貴族院上，有菊地武夫男爵作排擊天皇機關說的演說，在昭和十年二月十九日的貴族院上更作強硬的演說。換言之，昭和九年頃尙只要求驅逐美濃部博士於高等文官試驗委員之外。迨至昭和十年更甚其辭，

以「反逆的思想」、「謀叛人」、「學匪」等等加以攻擊。對於這種排擊，美濃部博士以貴族院議員資格辯駁時，又新來三室戶子爵進出於美濃部學說的排擊。在衆議院也有陸軍少將江藤源九郎代議士開始攻擊，江藤氏甚至更認美濃部博士的理論爲不敬，以不敬罪告發博士。二月十七在鄉軍人的有志愛國團體的明倫會發表反對聲明書，二十八日貴衆兩議院的有志議員集會，決議彈劾。繼之，在鄉將校的中堅集會的恢弘會，也決定加入機關說的排擊運動。此外又有國體擁護聯合會、黑龍會、愛國社、維新懇話會等等的日本主義諸團體的活動，是無庸詳言的。

這些運動的結果，第一，有官僚機構一部份的貴族院，可決「刷新政教」的建議案，建議：「政府須明徵國體本義，根據我國古來的國民精神，改革時弊，更新庶政，以期於時艱的匡救，國運的進展得無遺憾。」（二月）

與此相呼應，在衆議院也有政友會爲中心的三派共同提出的「國體明

徵」決議案，受到滿場一致的可決（三月）。在這決議之前，鈴木政友會總裁作說明的演說「然則我國體的本義炳然如日月……」其決議文中又記明：「明徵國體本義指明人心的歸趨，是目前最大的要務，政府對於與我崇高無比的國體不能相容的言說，應即採取斷然的措置。」

對於兩議院的如此決議，軍部不消說是贊成的，不寧可說是處分機關說的主倡者。四月下旬陸軍省調查部發行「關於解釋大日本帝國憲法的見解」的小冊子，進行機關說的排擊，陸相及海相時常要求首相加以處分。

在這種運動之下，政府由四月初旬江藤代議士的告發，對於美濃部博士的著書逐條憲法精義，及憲法提要處以「發行禁止」。同時又命各大學一齊中止美濃部博士系統的憲法講義。最後政府發出次列的「國體明徵聲明」：

『恭惟我國體係依天孫降臨時下賜之神勅所昭示者，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國家，寶祚之隆與天地同久而無窮。因而發布憲法之聖諭宣曰：「統

治國家之大權，朕承之於祖宗，而傳之於子孫。」憲法第一條明示：「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質言之，統治大日本帝國之大權儼然屬於天皇也甚明。若謂統治權不屬於天皇，而天皇爲行使大權之機關，是乃完全違背萬邦無比之我國體之本義者也。

近時憲法學說有關聯國體本義的如是論議，實不堪遺憾。政府乃期効力於國體之明徵，發揚其精華。茲特敘述本意之所在，廣希各方之協力。』

由以上的處置及決議聲明而美濃部學說受了斷然的處分，雖是事實，但關於美濃部博士的理論是否爲「與我國體不相容的言說」，博士只承認用語之不當；即岡田首相也在貴族院言明：「讀完美濃部博士的著作，相信在於國體的觀念上沒有錯誤。」特別是日本主義的團體也說過美濃部博士的理論是三十年長久期間支配了帝國大學的公定憲法學。博士多年以高等文官試驗委員及貴族院議員活躍過來，與博士有密切關係的，不是別人，就是樞密院議長，一木喜

德郎。

於此，這種處分發生壓抑某種自由主義傾向的意義。不消說，就是自由主義的傾向之中，前京大教授瀧川幸辰與美濃部博士也不一樣。這由美濃部博士的貴族院議員的地位指示出來。但在於博士理論上的程度的自由主義傾向，有博士的高級地位的庇護，尙且受到這次的處分之點，是有重大意義的。

本來，博士的學說是與日本的議會及政黨的發達，憲政擁護運動的發展，有不可分離的極密切的關係。博士的憲法學說，當初具有憲政擁護運動理論的武器的意義。因此，自政黨內閣成立的前後以降，博士的學說即被認為公定憲法學，博士即因此功勞而被勅選為貴族院議員。例如在憲政擁護運動的過程中，尾崎行雄曾彈劾桂氏之官僚的策動說：

「彼輩常開口即唱忠愛，好像忠君愛國由自己一手專賣那樣主唱着。但檢其所為，則常採用那隱匿於玉座之後以狙擊敵人的伎倆。」

「他們豈不是以玉座爲屏障，以聖旨代彈丸，欲借此打倒政敵嗎？」

（大正二年二月第三十屆議會紀錄）

自理論上擁護這種政黨政治家立場的，就是美濃部學說。這次成爲問題的博士關於「詔勅批判是非」的學說，也可以在同樣關係上成爲問題。

美濃部學說的否認，是理論上政黨政治——議會政治的完全否認。在這意義上，發現於思想政策上的法西斯主義化，是具有劃時期的意義的。同時，美濃部學說的處分由政黨及議會執行之點，可以看到黨及議會作用之法西斯主義的變質。在這意義上，「國體明徵」也不單限於思想政策上的問題，而是指示着國家機關的上述過程。

四 官僚工作的選舉肅正

在昭和十年秋府縣會選舉及昭和十一年衆議院總選舉的前夕，岡田官僚

內閣廣泛地展開選舉肅正運動。他們認清從來選舉的腐敗，竭力宣傳在自己內閣的指導之下始能進行公正的光明的選舉，希望民衆中止其受賄。這種肅正運動雖是從來未見的大規模，但能因此而日本的議會選舉發生什麼本質的變化嗎？

若要真正進行選舉的肅正，須先給與選舉運動以政治的自由。有發表政見的自由，有集會的自由，然後始有選舉的肅正。但由齊藤及岡田的官僚內閣所指示的只是：

「自憲法實施以來，未有如今日言論自由受到壓迫的時代。即在議會上言論的自由且似未被允許。」（尾崎行雄關於國防的質問書。）

這是事實。特別是官僚主義的內閣，實在完全沒有提倡選舉肅正的資格。

現在反動的官僚內閣還繼續着，政黨即令在選舉上得到勝利，也不能掌握政權。這樣，在議會選舉的意義從根本否定的狀態下，提倡着選舉的肅正。事實上

在肅正的名目之下而更深一層棄其本質，纔是官僚政府的選舉對策。藉干涉收買——事情本身並不壞——以防止政黨對抗官僚勢力的有力，那纔是選舉肅正運動的本質呵。

欲以真正意義肅正議會選舉，第一須先有確保政治自由，實施徹底的普選的條件。這種原則在防止收買上也是真實可以適用的唯一原則。在有政治的自由及鼓動民衆血潮的政治運動因選舉而廣泛展開的場合之下，民衆絕對不能上收買戰術的釣餌。選舉上的收買事實，是說明政治的不自由如何深湛的證據。絕滅收買的最大關鍵，在於政治自由的保障。不隨伴政治自由的擴大及徹底的普選要求的選舉肅正運動，只是在完全非民主主義的今日的議會選舉上施以「公正」及「民衆選舉」的粉飾的嘗試，同時又是官僚勢力企圖更加縮小議會與政黨的作用的計畫。這樣，在這個一見似爲民主主義的運動上，也可以看到一貫的法西斯主義的方向。這正與同一內閣進行的內審會之設置及國體明徵

並立。

五 日本法西斯主義的特性

日本的法西斯主義，不能和意大利或德國的法西斯主義同一看法。日本法西斯是在金融寡頭支配和封建主義以獨特的方法結託的條件下生成着。

固然，法西斯無論在那一國家都是帶着多少中世紀的色彩而產生的。但是日本法西斯之依存於封建主義的關係，和德國、意大利或英國有根本的不同。英國的樞密院及其他封建的官僚機構只是名目的而已。但在日本則儼然保持著實權。日本的法西斯是從這些官僚機構內部產生，一面深切依存於官僚機構，他面充當官僚機構的機能及任務的變質過程。

充當鼓動小資產階級的大眾運動的法西斯，在日本還是極其幼稚，即其大發展的前途，至少在今日尙未看到。在滿洲事變以來的法西斯化的情勢下，雖然

產生了種種複雜的法西斯傾向的政黨，但是這些政黨不是步着發展的道路，而是步着停滯及分散的路程，未達強力的統一的法西斯的成長。就是這種希望，也極小。

日本法西斯傾向的政黨，也與布爾喬亞政黨的事例相同，非常缺欠獨立性，而是卑屈的，附屬的政黨。在其活動上完全沒有一貫，不追逐於一定的政治目標，而只依機會主義以追逐豢養他們的支配權力者一時一時的利益。

機關說排擊、國體明徵乃至重臣集團排擊等等的運動，在所謂右翼團體，絕無組織大眾運動的企圖，其力量也不充分。

然而重臣集團的排擊雖是少數人的運動，而機關說的排擊及國體明徵等運動之所以重大化，是直接經由國家機關的原故美濃部學說的攻擊開始於貴族院，移入於衆議院，軍部也熱心參加，在鄉軍人及青年團也發動，依這步驟而進展，終於達到政府的「國體明徵的聲明」。

夾雜在這大潮流，乘法西斯潮流而動作的國家機關的活動之間，而右翼團體盡其補助的作用。

有些論者，今日猶持「現實的非常時受到右傾變革的威脅」的見解。但這是玩要法西斯革命的靈魂的，而不具體地觀察日本法西斯的特色的看法。

日本法西斯是以國家機關法西斯化的過程而進展着。採取政黨形態的法西斯運動，只是爲着從側面刺戟這種國家機關法西斯化的目的而被動員着罷了。（言外之意，指摘日本的法西斯運動是不完全的「從上而下」的運動——譯者註。）

同樣在官僚機構內部佔着地位的兩派：一是企圖急速實現這種法西斯化的「強硬派」；一是欲依緩和辦法漸進地實現法西斯的「漸進派」。這二派之爭奪指導權構成滿洲事變以後沖流於政局的主要潮流。後者是以國家機關的主要支配力而繼續握住政權。

反之採取政黨形態的「民間」法西斯運動，大部分是爲前者（急進派）所利用。

巨大金融資本目下的政策支持着後者（漸進派），是無庸言的。但是這種事實並不妨礙其同時與前者（急進派）結託關係。

日本資本主義的根本特色，在於「軍事力的獨占，多少補充現代的最新的金融資本的獨佔，並且多少代替了它地位。」而這個原則在法西斯化的過程上也最明瞭地被適用着。推進法西斯的根本原因，實在在於國際危機及對外強硬政策。這種要因依然還在加深，而同時法西斯化的過程，也依然在進展着。

（註）「一五·一五事件」是昭和七年五月十五日以陸海軍人爲中心的四十二名愛國主義者發動於東京

的「直接行動事件。」……詳言之，五月十五日午後五時三十分，他們的一隊分成四組，除暗殺了首相犬養毅之外，還投炸彈於警視廳，政友會本部，牧野大臣私邸，及日本銀行等處，散布檄文，殺傷警官四名（其中一名死亡）及新聞記者一名。命令別動隊（橋幸三郎的愛鄉塾學生）襲擊各發電所及三菱銀行。迨

至黃昏，軍人方面始向憲兵隊自首，別動隊遂為警視廳所逮捕。軍人關係者依反亂罪，民間關係者依殺人罪，違反爆發物法之罪，被送於軍法會議，付諸公判。……」（今中次膺監修《民政治辭典》）

日本國家機構略解終

標商註冊



(12164)
0.20